

11N3328009012025802

中春路跨淀浦河桥梁改建工程绿化搬迁 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春路跨淀浦河桥梁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

发包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发包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发包方联系人：树本桢

发包方联系电话：13651873100

承包方：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 839 弄 5 号 1 幢 107 室

承包方联系人：蒋华芳

承包方联系电话：15921159316

签订日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配合中春路跨淀浦河桥梁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项目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绿化苗木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春路跨淀浦河桥梁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苗木永久搬迁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挖、运、种）、绿地清理、垃圾外运及绿化养护等工作内容，包含与绿容局沟通并办理绿化搬迁相关手续。涵盖本项目能投入正常使用的各阶段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验收、移交、接管、资料收集等手续办理）。

3、本工程施工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三、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办理绿化搬迁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及相关方案进行施工。
-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搬迁事故及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涉及到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 7、需配合其他相关单位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如有）。
- 8、工程未验收移交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 10、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无得拖延发放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11、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工期延误的处罚：按合同总价的 1%/天扣罚工程款。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绿化搬迁行政许可及甲方通知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合同价: **2502536.53**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合同价含暂列金额 30 万元; 综合单价固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 上限闭口。

2、合同文件结算依据及原则:

(1) 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经相关方确认的工程量;

(2)《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

(4) 暂列金的使用以甲方确认的签证为准。

(5) 措施费总价包干。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7)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人工费汇入承包方的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以经过审核的报审产值为基数,按合同中人工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同比例计算,由承包方按“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要求进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工程完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将所有人工费支付完毕。

3、工程变更: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承包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相关依据,经甲方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投标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参照以下方法计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信息价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之信息价;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5) 总包管理费、税金按投标费率执行;
- (6) 投标人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 (7) 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的书面确认后方有效。

4、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六、支付方式：

- (1) 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10%（含安措费及人工费，不含暂列金额）；
- (2) 工程量完成 50%，甲方支付乙方至签约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额）；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签约合同价的 70%（不含暂列金额）；
- (4)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 (5) 待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豁免发包人延期支付的责任，承包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工程服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存在核减的，承包人需要根据批复金额将核减费用退回发

包人（代建单位）账户。

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不支付进度款。待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1%/天扣罚工程款。
- 2、乙方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养护期中苗木成活率 98%、并且长势良好的，需以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
- 3、工程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按投标承诺处罚。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